

## 司法人權觀察

### —政法系統意識形態化，人權侵害常態制度化

陳玉潔\*

#### 摘要

本文探討當前中國司法制度中典型的人權問題，聚焦在 2020 年突出的人權侵害案例與趨勢，並探討其背後結構性原因。文章中討論今年中國司法政策整體走向，然後逐步檢討刑事司法階段的「偵查與調查」、「審判」、「監獄與法律執行」、「律師執業」面向，一一檢視中國司法制度中典型的人權侵害問題。

本文今年觀察到的人權問題包括：偵查調查階段中普遍的恣意處罰、監禁與酷刑（包括國內案件與涉外案件）；對外追逃追贓中侵害人權的現象；受公平審判權侵害的常態化；監獄群聚感染資訊不透明；政治犯健康普遍令人憂心；對人權律師持續打壓。

與往年相比，2020 年觀察到更多因言獲罪的案例，顯示言論空間與司法獨立空間進一步緊縮，被中國黨國視為「敏感」案例也有增加之趨勢。此類所謂「敏感」案件從開始偵查到庭審結束，已經出現一套本文稱之為「SOP」的常態侵害人權流程。過去幾年人權侵害案件中的常見手段，現今已經變成一套慣常的作法。

繼 2018 年底的兩名加拿大公民在中國遭拘捕，變成「人質外交」的

---

\* 陳玉潔，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合作學者（Affiliated Scholar, U.S.-Asia Law Institute, New York University）。聯絡方式：yujiechen@gate.sinica.edu.tw。作者感謝 Margaret K. Lewis（陸梅吉）教授評論初稿，以及兩位匿名審稿人對文章提出寶貴建議，感謝研究助理彭彥凱先生協助蒐集資料和校對文稿。



受害者之後，2020年又觀察到涉及澳洲和臺灣人的類似案件。此外，因中國近年來在國外非法監控、脅迫追捕，2020年美國司法部對於中國騷擾威脅在美國的「紅通人員」及家屬之涉案8人提出起訴。在這些事件之後，中國司法制度在國際間的可信度已嚴重受創。

關鍵詞：黨的領導、偵查、調查、審判、監獄、律師、人身自由、公平審判、司法獨立、Covid-19

本文為筆者觀察中國司法人權第三年之報告，過去2018、2019年報告（陳玉潔，2019, 2020）探討了中國刑事司法制度中常見的人權問題，並主要以中國已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為準繩，<sup>1</sup> 檢視中國突出之司法人權案例<sup>2</sup> 與趨勢。

今年報告同此取徑，文章結構如下：第壹部分討論2020年中國司法政策整體走向，以較為宏觀的角度討論造成執法、司法階段人權侵害現象背後的政策。接下來第貳、參、肆部分將逐步檢討刑事司法階段的「偵查與調查」（涉及公安機關、國安機關、監察委員會、檢察機關之公權力）、「審判」（法院）、「監獄與法律執行」部分，第伍部分則討論「律師執業」。本文旨在從這些面向——檢視中國司法制度中典型的人權侵害問題，以及其背後的結構性原因。文末之結語總結了2020年中國黨國體制下司法人權侵害常態化、制度化之新趨勢及其意涵。

---

1 作為《公政公約》之簽署國，中國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公）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參《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18條。針對《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國於1997年5月9日遞交加入書，同年10月3日對中國生效。

2 礙於篇幅限制，本文按照《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之體例，對於個別案例不另加註釋，文中案例來源均為公開網路媒體，臺灣民主基金會亦保有相關案例報導之存檔。

## 壹、司法政策整體走向

2018年司法人權報告指出，近年來中國共產黨對於司法體制的領導與支配不斷強化，法律制度服膺於政治，難以制衡公權力，此與傳統「法治」(rule of law)的核心理念——保護人民免於政府恣意權力之侵害(government under law)——相去甚遠。然而中國領導可說是扭曲了「法治」的用語，2017年中國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國」領導小組，2019年10月在共產黨第十九屆四中全會宣稱要「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一改過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用語)，中國領導這些「法治」的口號，並非希望以法律約束黨國體制，而是以法律作為黨國機器的工具(law under government)(Cohen, forthcoming)，不應與「法治」概念混為一談。

傳統「法治」與中國概念根本之區別從中國領導的宣示可見一斑，在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國工作會議中，習近平首先強調的是「要堅持黨對全面依法治國的領導。黨的領導是推進全面依法治國的根本保證。...全面依法治國是要加強和改善黨的領導... (習近平，2020)。」此外，2020年9月20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公佈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條例》，使得原本依附於黨中央之下的決策議事協調機構取得實質決策權，並將此等決策權制度化，進一步達到習近平「集中統一領導」之目的(梁書瑗，2020)。此《條例》對於司法方面的意涵在於明文規定黨中央在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等設立黨組，「對黨中央負責，貫徹執行黨中央決策佈署」，<sup>3</sup>同樣顯示中國共產黨對政法系統強化控制的政策走向。

近年來中國雖持續推行司法改革(周頤，2016)，但整體來說，這些改革並未解決中國司法人權侵害的結構性原因<sup>4</sup>——這些原因包括公檢法(公

3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條例》第13條第3款。

4 此段落擷取自陳玉潔(2020:62)。



安機關、檢察機關與法院）彼此缺乏制約功能（Cohen, 2019），甚至經常出現「無原則配合」之情況（陳光中，2014：63）；其次，公檢法三方權力結構中（在2018年之後再多了監察委員會），法院為弱勢之一方，無法有效克制強勢政府部門之濫權行為；再者，中國也缺乏有效運作的違憲審查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從未針對侵害憲法人權之法令宣告違憲，另一方面，普通法院在判決中無法直接引用憲法之規定，難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條文。

中國黨國體制並無政治意願對於司法制度「賦能」——亦即有效地加強司法體系中制衡公權力之力量，尤其是不願意對法院和律師群體賦予自主性和獨立性，使其可以發揮監督功能。

反之，從中國共產黨近年來的政法政策可知，法律被看做是掌權工具，而非約束性的規範。2020年的政策持續強調黨對於政法工作之領導，2020年10月召開的共產黨第十九屆五中全會，對於未來五年的政策便強調：「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是『十四五』經濟社會發展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江金權，2020）。此會召開後，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印發了《關於深入學習宣傳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的通知》，要求各級政法機關必須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作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的重要政治任務，亦即未來在「十四五」（2021至2025年）的政策將會持續強化對於共產黨與習近平忠誠的意識形態。<sup>5</sup>

2020年7月8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員會召開會議，宣佈啟動全國政法隊伍教育整頓試點工作，被外界比喻為類似毛澤東1942年的「延安整風」，為政法體系重要發展。整頓開始後，數名政法系統高官相繼遭拔

---

5 近年來類似的重要政策還包括，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2019年通過《關於政法領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實施意見》，並召開改革推進會，開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黨委政法委員會「綜合協調政法工作機制」、建立「平安中國建設工作協調機制」，種種措施之核心在於強化共產黨對於政法系統之絕對領導。

職，預計全國性的整頓將在明年全面展開，於 2022 年中共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大）時完成，未來黨將會更加鞏固對政法制度之控制（儲百亮，2020）。

此「政法隊伍教育整頓」政策對於司法人權的意涵有二：其一，未來可能有更多政法系統官員遭共產黨體制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及政府體制的「監察委員會」<sup>6</sup> 調查，監察體制中「留置」<sup>7</sup>（限制被調查人人身自由，無律師介入，時間可長達六個月，留置地點實際上多不受監督）<sup>8</sup> 侵害人權的案例預計會有增無減。<sup>9</sup> 其二，政法系統將會更加服從「政治正確」，確保對黨及習近平維持忠誠而正確的意識形態，不允許不同聲音，亦無法發揮獨立監督功能。

## 貳、偵查與調查

偵查和調查階段主要涉及公安機關、國安機關、監察委員會（以及共產黨紀律檢查委員會）以及檢察機關公權力之行使，此等公權力若遭到濫用將容易違反《公政公約》中之人身安全保障（第 9 條）、禁止酷刑規定（第 7 條），以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第 14 條）。本報告歸納 2020 年偵查調查階段主要的人權問題，共有兩方面，一為中國境內的恣意處罰、監禁與酷刑，二為中國境外的跨境追捕。以下分述之：

6 關於「監察委員會」的說明，請參陳玉潔（2019：73-75）。

7 關於「留置」的說明，同上註。

8 黃元元、伍益輝（2020）。

9 監察委員會調查程序按照《監察法》規定行使調查權，不受到《刑事訴訟法》的規範與保障，不利於人權保障。參劉計劃（2020：160）。



## 一、恣意處罰、監禁與酷刑

中國偵查調查機關之恣意監禁與酷刑問題為司法制度中之沈痾，之所以如此有諸多制度性原因（陳玉潔，2020：64，在此茲不贅述）。為方便讀者了解，筆者過去曾將恣意拘禁分為「法外監禁」與「容易遭到濫用的法定監禁」之態樣（陳玉潔，2020：65）。然而無論是哪種態樣，近年來絕大多數的案件均具有以下「常態化人權侵害」之特徵，也就是大多具有以下特徵，可說是被認定為「敏感案件」的「SOP」：

- 對被監禁人使用「指定監視居住」（「指監」），在職務犯罪案件中使用「留置」（亦即將「被失蹤」制度化、常態化）；
- 使被監禁人長期與外界完全隔離，使其感到孤立；
- 剝奪被監禁人會見律師機會；
- 剝奪被監禁人或家屬選擇律師權利，改由「官派律師」代理案件；
- 對被監禁人施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反覆訊問被監禁人、強迫其在官媒上認罪；
- 不准家屬或外人旁聽，或者逕行秘密審判；
- 家屬無法從「官派律師」獲得案件資訊，甚至也沒有收到相關法律文書；
- 處罰代理相關案件的人權律師，包括吊銷律師執照。

由於被監禁人唯一對外聯繫和接收資訊的管道只有律師（依中國法律，偵查期間家屬不能會見），以「指監」或「留置」不許律師會見被監禁人，是摧毀被監禁人意志的有效手段。被監禁人由於長期孤立，精神受創，在無數次的偵訊中遭受虐待，容易以認罪換取較為不嚴厲的懲罰。然而，即使認罪也不見得受到較輕微的處罰，從後述案例可以看到，許多被告認罪後，仍被處以監禁數年的重刑。

值得說明的是，究竟何謂中國政府所認定的「敏感案件」，外界無法

得知，其與其他「一般案件」亦無明顯的界線，這種界線的不明確，代表著公權力的恣意性，也能讓黨國以成本最低的方式達到使人民「自我審查」的效果。從近年來的實務觀察，「敏感案件」的範圍可說是越來越廣：一些倡議反歧視以及經濟社會權利的 NGO 人士也受到「敏感案件」的待遇，並非僅涉及公民政治權利才會被認為屬於「敏感」議題。

在公安、國安機關方面，本報告今年搜集到非常多關於恣意監禁與酷刑的案件。由於篇幅關係，本文無法全部呈現今年所有案例，僅能擷取部分重要案件，且為方便理解，以下將重要案件類型化，<sup>10</sup>就（一）國內案件與（二）涉外案件（亦即在中國境內針對非中國公民之恣意處罰、監禁與酷刑）分別討論。

## （一）國內案件

### 1. Covid-19 疫情吹哨者、民間記者相關案件

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出現吹哨者和公民記者因揭露或調查疫情而遭政府處罰之案例。率先向外界披露疫情的李文亮醫生在微信群發佈消息後，於 2020 年 1 月 3 日被公安以其「在互聯網上發表不屬實的言論」提出訓誡，警告他如果繼續「從事違法活動」，將會受到法律制裁，李文亮於 2 月 6 日染疫過世。

李文亮並非零星個案，除了武漢當局在 2019 年 12 月以「轉發不實信息」處罰 8 名疫情吹哨人之外，根據 NGO 中國人權捍衛者（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在中國官媒報導中蒐集的資料，截至 3 月 12 日，中國因傳播疫情資訊受罰的案件有 5,511 起。其中大多數被處以「行

10 由於計畫分工緣故，本報告未討論新疆與香港相關司法議題，關於新疆集中營以及香港恣意拘捕案例，請參《2020年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中〈宗教及少數民族人權觀察〉以及〈港澳人權觀察〉。



政拘留」3至15天，部分案件處以較輕的行政罰款、口頭警告、教育訓誡，但有些則嚴重至處以「刑事拘留」。2月份在西藏也傳出7人因傳播疫情消息被以「散布不實信息」而遭到拘留。而這僅僅是官媒報導的案件。

中國各地警方威脅維權活動人士和律師不准對疫情發聲。試圖獨立報導疫情的一般人士或公民記者「被失蹤」，例如中國律師陳秋實，在武漢封城後前往當地醫院和社區進行採訪，於2020年2月7日失聯，友人透露陳已遭到政府軟禁。公民記者方斌在武漢拍攝醫院狀況後也於2月9日失蹤。其他被媒體披露的案件還包括前中央電視臺主持人李澤華，2月警方從居所帶走後失聯，4月上傳影片表示獲釋。南京民主人士郭泉、湖北獨立評論家朱欣欣於2月也因關注疫情相繼遭到警方拘留。另外河南女律師劉瑩瑩因為在網上發佈Covid-19死者家屬排序領骨灰的圖文，4月受到律師協會警告處分。

此外，公民記者、曾為律師的張展在武漢採訪疫情，5月16日張展家屬收到上海警方發出的《拘留通知書》，表示張展被以「涉嫌尋釁滋事罪」遭到刑事居留。張展母親聘請的律師任全牛無法會見張展或申請閱卷。公安國保強迫張展母親必須解聘任律師，改用「官派律師」。張展於12月被判四年有期徒刑。

另外，2020年4月19日，端點星網站（Terminus）的三名志願者被羈押，該網站專門備份中國社交平臺被刪除的文章，在疫情期間曾大量上載被官方刪除的新聞，包括何時發現人傳人，以及吹哨者醫生的受訪內容。其中兩人陳玫和蔡偉因涉嫌「尋釁滋事」被「指監」，9月11日遭到起訴，但家人尚未收到開庭通知。公安以兩人已申請法律援助為由，拒絕家屬為他們請律師。家屬聘請的律師表示目前情況難以介入案件，無法得知兩人身體健康狀況。

另外，一般民眾也不能倖免於執法濫權，2020年2月份媒體報導許多





執法粗暴、侵害人權的事件，包括未戴口罩的民眾遭政府工作人員攔下辱罵、搥耳光，甚至被毆打，另外，一些聚賭打麻將的民眾被遊街示眾。

Covid-19 疫情的風波不僅是一個公共健康議題，也凸顯出許多人權問題，尤其是公安機關手中的處罰工具各式各樣，從相對輕微的「警示」或「訓誡」到嚴厲的監禁和刑事程序。處罰吹哨人、追蹤疫情的獨立記者以及對一般民眾不當執法等例子，反映出的是中國公安機關處罰權力不受監督制約之流弊。

## 2. 異見人士

### 廈門聚會（12.26 大抓捕）

2019 年 12 月上旬，二十多名人權律師與維權人士在廈門聚會，討論社會政治局勢，12 月 26 日公安部針對與會者展開調查與抓捕，為中國 2015 年「709 大抓捕」之後最有系統性的一波打壓行動，被稱為「12.26 大抓捕」。這一年來，許多與會者被公安以國家安全相關罪名拘留，甚至實施「指監」，不得會見律師，外界也不清楚其關押地點，極有可能遭到酷刑，有些已遭批准逮捕，面臨起訴。另外，一些被羈押者雖然被「取保候審」而獲釋，然而取保候審意味著警方在此期間可以隨時展開刑事調查，並再次採取刑事拘留等強制措施，所以也並非完全獲得自由。以下為參與廈門聚會人士遭到抓捕之案例：

- 「新公民運動」發起人、北京大學法學博士許志永從 2019 年底開始逃亡，逃亡期間曾對習近平處理疫情危機提出批評，其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在廣州被捕，6 月 20 日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遭到逮捕。許志永委託的律師要求會見當事人，遭到公安機關拒絕。
- 維權律師丁家喜被指控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其妻羅勝春 7 月在推特上表示，丁家喜在看守所疑似長期遭受酷刑對待，包括長時間被剝奪睡眠，看守所用噪音整日騷擾、用日光燈 24 小時照射，



強迫丁律師長期固定姿勢，並給予少量餐食或甚至不給食物。

- 陝西人權律師常瑋平在 2020 年 1 月被警方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指監」，其獲釋後直至 10 月才透露在指監過程中遭到的「極端的酷刑」，包括在賓館招待所被秘密羈押 10 天，全天候被強迫坐在「老虎凳」上，導致其右手的食指和無名指麻木沒有知覺。由於其透露酷刑待遇，2020 年 10 月 22 日常瑋平再度在家鄉失聯，友人證實其已再度被警方「指監」，涉嫌罪名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
- 其他律師 — 包括黃志強律師、盧思位律師、劉書慶律師、盧廷閣律師、莊道鶴律師 — 均因「尋釁滋事罪」遭到傳喚、拘留、辦公室遭搜查等待遇。同樣參與廈門聚會的戴振亞、張忠順、李英俊、李翹楚、陳家坪等人同樣被抓捕，但已先後取保候釋。

此輪打壓不僅針對與會者，未與會之維權人士也受到騷擾，目前一些案件已經定性為「顛覆國家政權」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等嚴重罪名，罪行被認定「重大」者甚至可處無期徒刑。對原本已經元氣大傷的維權社群產生巨大壓力，指標型人物許志永被捕更對士氣造成影響。此種大規模鎮壓再次打擊人權律師與維權人士之社群，產生噤聲效應，中國非政府組織活動人士楊占青便表示：「經過幾輪打壓之後，大部分人害怕當局報復，代理律師很少接受媒體採訪，包括家屬。經歷的人出來之後，也不敢講自己的經歷，甚至逃到海外的也不敢講。這就導致外界關注不夠，國際社會關注也缺乏素材（自由亞洲電台，2020）。」

### 3. 學者

清華大學法學教授許章潤 2020 年 2 月上旬發表文章〈憤怒的人民已不再恐懼〉，直指中國領導處理疫情之無能，其返回北京後即遭到軟禁。2020 年 7 月 6 日，許章潤被以「嫖娼」罪名遭警方行政拘留一週，於 7 月 12 日獲釋。隨後，清華大學以許章潤「道德敗壞」為由，革除其教職和開



除公職。8月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邀請許教授前往哈佛訪問一年，但許章潤教授被警察告知不准出境，也不能接受媒體訪問。

援助許章潤案件的人士也遭到波及，在許被警方帶走時，中國文化界人士耿瀟男是最早對外發佈消息的人士。耿與其丈夫秦真兩人於2020年9月9日失聯，事後證實被以涉嫌「非法經營罪」刑事拘留，10月被正式逮捕，警方指控耿瀟男所經營的公司印刷、銷售非法的烹飪與其他書籍（沒有中國官方書號的出版物）。耿瀟男於9月30日會見律師時提到在20多天監禁期間經歷了十幾次的審訊。

#### 4. 民營企業家

2020年媒體報導數起罕見的民營企業家遭到監禁的案件。最受到關注者為中國知名農民企業家，河北大午集團創辦人孫大午與家人以及公司高階主管，於11月11日被公安帶走，公安局表示其等涉嫌罪名為「尋釁滋事」以及「破壞生產經營」等罪，報導也指出孫大午的企業被強制接管。目前流亡美國的民營企業家王瑞琴表示在中國經營企業存在風險：「當你的企業規模過大，能夠對政府形成威脅，這是中國共產黨不能接受的。企業主對國家的未來比較關注，關注時政，這也是（政府）他們不能接受的。只要企業主一關注時政，若對共產黨看法不一致，你就不是跟黨走的人，（官方）就會對你進行限制甚至打壓（陳文蔚，2020）」。

民營企業家富豪被捕之案件不只一件，根據維權網報導，重慶民營企業家李懷慶因在微信轉發敏感文章和錄音，三年前被捕，檢方指控其曾七度在微信「以造謠、誹謗等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又轉發過有「道義抗爭」、「暴力革命」等字眼的錄音。2020年11月20日被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詐騙罪、敲詐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等4項罪名判處20年有期徒刑。

此外，11月江蘇福信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因涉嫌非法集資，該公司



負責人夏衛國，以及母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宗義均已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目前由於案件資料不公開，難以確定檢方提出之證據是否充足。

## 5. 活動人士、訪民、民間社會與記者

關注弱勢群體的 NGO「長沙富能」的工作人員程淵、劉永澤和吳葛健雄自 2017 年因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被逮捕後，始終無法會見律師，2020 年 3 月 16 日，三位被告家屬所聘請的六位律師被集體解除委任關係。根據家屬收到的信件，程淵及吳葛健雄「承認觸犯了法律」，表示已經聘請了律師，「不再接受其他人辯護」。家屬質疑此並非被告本意，懷疑三人是在公安的脅迫下不得已解除原本律師的委任。

今年兩會因疫情延後召開，與六四紀念日接近，維權人士表示政府在監控、截訪和驅趕的「維穩」行動上比往年更加嚴厲。媒體報導的案件包括上海維權人金妹珍和丈夫張坤福被拘留、上海訪民共計 8 人於 5 月 6 日被截訪、遼寧訪民楊秀梅等人於 5 月被「截訪」，帶到一家賓館進行強制隔離。北京獨立學者高瑜、北京異議人士查建國、北京基督教教會長老徐永海等人均被監控行動（「被上崗」）、四川維權人士陳雲飛失聯。

此外，中國近年網路空間言論不斷遭到限縮，2013 年 9 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關於辦理利用信息網絡實施誹謗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將網路上某些言論以「尋釁滋事罪」處罰，導致許多網路言論入罪的案件，有損言論自由，也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立法法》規定（劉志強、宋海超，2020）。實際上，2020 年網路言論遭到處罰的案例也有增加趨勢。例如網路活躍人士曲紅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被警方因涉嫌「尋釁滋事」而被刑事拘留。4 月 29 日，海外獨立中文筆會會員謝文飛被公安帶走，同樣因涉「尋釁滋事」遭刑事拘留，謝被捕當天曾在推特上批評武漢疫情。

12 月 7 日，彭博新聞社的中國籍雇員范若伊被拘留，中國外交部 11



日指出，范若伊是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而遭到拘留，案件仍在調查中，但並未說明任何細節。此案發生在中國 8 月拘留澳籍華裔記者成蕾以及威脅兩名澳籍記者之後（見後述），更顯中國媒體環境的惡化。

## （二）涉外案件

### 1. 外籍人士與「人質外交」

2018 年底，在加拿大按照美國引渡要求對華為財務長孟晚舟進行逮捕後，中國政府立即監禁了加拿大兩名在華公民：加拿大前外交官康明凱（Michael Kovrig）和商人斯帕弗（Michael Spavor），被外界批評為「人質外交」，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國最高檢察院宣佈對康明凱和斯帕弗提起公訴，對康明凱起訴罪名為「為境外刺探國家秘密、情報罪」，對斯帕弗起訴罪名為「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

今年中澳關係交惡，在中國的澳籍人士似乎也因此受到波及。2020 年 8 月 14 日，澳籍華裔的中國央視英語頻道記者成蕾在北京被拘，中國外交部稱成蕾「因涉嫌從事危害中國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近期被有關部門依法採取強制措施，並進行審查」，且被「指定監視居住」。在被調查 6 個月後，成蕾於 2021 年 2 月被正式逮捕並被控「非法向海外提供國家機密」罪名。

在成蕾於 2020 年 8 月被拘後，兩名澳洲駐華記者比爾·博圖斯（Bill Birtles）和邁克爾·史密斯（Michael Smith）被中國國安人員告知他們涉入國家安全調查，必須接受約談，不得離境。兩名記者隨即向澳洲駐華使館尋求保護，並在外交人員陪同下接受中國國安人員詢問，國安詢問內容部分與成蕾案件有關，約談後兩人在 9 月 7 日緊急撤離中國。

此外，2019 年 1 月被拘禁的澳籍華裔作家楊恒均於 2020 年 9 月 3 日

（關押 19 個多月後）首次會見辯護律師。楊恒均表示在被關押期間遭到多次、長時間的訊問，有時會被強迫戴著手銬與蒙眼接受訊問，每次訊問都是相同的問題，問題圍繞著他在澳洲、美國與中國從事的政治活動。由於楊恒均無法與外界聯繫，且數次被拒絕領事探視，楊向律師表示這一年多來感覺與世隔絕，目前案件審理被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 2. 臺灣人被迫認罪

與中澳關係類似，在兩岸關係緊張時，一些身處中國的臺灣人也可能成為受害者。繼 2017 年的李明哲案件之後（Chen and Cohen, 2017），2019 年媒體報導數名臺灣人在中國「被失蹤」。2020 年 10 月，在中國被拘的臺灣人李孟居（屏東縣鄉政顧問）、鄭宇欽（旅居歐洲的一名臺灣學者）、蔡金樹（南臺灣兩岸關係協會聯合會的原主席）、施正屏（臺師大退休副教授）於中國央視連續三天「臺諜案」的節目中「被認罪」，央視播出他們認罪的錄影片段，指稱他們涉嫌「間諜罪」。報導並指出蔡金樹於 2020 年 7 月被法院以「間諜罪」判刑四年，施正屏則在 11 月 25 日被中國法院以「間諜罪」判刑四年。兩案件並未有公開庭審的消息或報導，顯然遭到秘密審判。這種為政治目的而「被認罪」現象，違反法律正當程序、無罪推定原則，也嚴重損壞兩岸交流。

## 二、國際追逃追贓和跨境打壓

中國在習近平領導下展開的反腐敗運動並非只是國內執法，另外一個重要的環節是對外的追逃追贓工作，從中國 2014 年的「獵狐專項行動」到 2015 年的「天網行動」，再到「天網 2020」，均顯示了中國對於境外追緝逃犯、贓款的重視。甚至在前階段，就已經要求收繳縣處級以上共產黨幹部的出境通行證、護照等（匡乃安、何正華，2009），限制人身遷徙移

動自由。

然而，中國的國際追逃追贓工作與國際人權規範之間具有緊張關係，尤其是在「不強迫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的規範下，外國政府在決定是否同意中國引渡請求時，必須考量國際人權法與人道法中之「不強迫遣返原則」—亦即如果被遣返/引渡人回到中國有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之危險時，便不得將其引渡(或遣返)回中國。近年來，「不強迫遣返原則」也持續發展，除酷刑外，如被遣返/引渡人回國後其受公平審判權利有受到嚴重侵害之危險時，有些法院也會適用「不強迫遣返原則」拒絕引渡/遣返。

然而，即使國內的司法人權議題並未見任何改善，中國仍積極地對外追逃追贓。中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家監委)自2018年3月成立以來，從2019年來取代最高檢察院變成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專項行動的牽頭單位，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是開展「職務犯罪國際追逃追贓專項行動」。國家監委不只領導境外緝捕行動，其也被中國增設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司法協助中央機關，以國家監委名義開展刑事司法協助，此外也積極地與聯合國以及菲律賓、泰國等相關機構簽署反腐敗合作諒解備忘錄；舉辦中美反腐敗工作組會議；舉辦中澳反腐敗執法合作工作組會議等。

然而，監委制度實際上「內建」了許多違反人權的制度，包括「留置」，國家監委手中也握有許多強制性調查措施，不需經法院核准，也缺乏有效的外部監督(陳玉潔，2019：74)，外國政府與國際組織在與中國國家監委進行司法互助時，應全盤考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規範。

去年司法人權報告指出，2019年出現一些重要案例，顯示外國對於中國司法存有嚴重疑慮，包括外國法院拒絕中國政府提出的引渡請求(陳玉潔，2020：70-71)。此外，中國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關係也受到矚目，前國際刑警組織主席、前中國公安部副部長孟宏偉於2018年9月



回到中國旋即失蹤，2020年1月21日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半，孟宏偉妻子高歌（Grace Meng）在法國表示孟其實是受到政治迫害。

Interpol 機制本來就有遭威權國家濫用之問題（Lemon, 2019），而孟宏偉案件更加引起國際關注中國在 Interpol 運作中之角色以及相關執法行動之合法正當性，中國這幾年來利用 Interpol「紅色通緝令」（Red Notice，紅通令）追捕許多中國外逃嫌犯，其中有些是中國聲稱的外逃貪官，但也有些是非政府倡議人士（例如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秘書長多里坤·艾沙 [Dolkun Isa]），也有些是民營企業家（華虎，2020），這些案件背後可能隱藏打壓異己或其他政治動機，<sup>11</sup>當然也無法避免前述中國司法制度中的人權積弊。在此背景下，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這幾年也陸續撤銷了一些中國「紅通令」（陳玉潔，2020：70-71）。

2020年媒體也揭露，瑞士曾在2015年與中國簽署一份協議，允許中國公安部的「專家」可在瑞士停留2週，這些「專家」可在不透露官方身分的情況下入境瑞士，瑞士有責任維護機密，這些「專家」提供給瑞士的報告同樣也列為機密。期間這些「專家」可會面、約談被瑞士當局懷疑為「非法拘留」的中國公民，每天最多可以約談6個人，每個國安人員每次入境可以約談60人，且這些中國公安人員的行動無人監督，其入境瑞士的費用全由瑞士支出。在這些中國公安調查報告後，瑞士將與中國駐瑞大使館合作，決定哪些人將被遣返中國。美國西東大學法律專家路易斯（Margaret Lewis）表示，這項協議對中國極為有利，已經超越一般應該情報共享的協議。她表示：「如果是低層級的案件像是非法拘留，公安部應該不會特意派遣官員，公安部出動應該是為了某些中共感興趣的人（中央社，2020）。」今年協議到期，目前因為公民團體的抗議，瑞士政府決定

11 關於威權國家利用或試圖重塑國際法規範以遂行在國境外打壓異見之討論，參Ginsburg（2020）。





暫緩延長此協議。

由於西方國家拒絕中國引渡、司法互助請求有可能會成為趨勢，中國政府接下來應該會轉向與威權國家、發展中國家簽訂更多引渡和司法互助條約，但由於這些國家多半並非中國外逃者會逃匿的地方，因此中國追逃工作還是會遇到瓶頸。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司法人權若不見改善，其對外透過正式法律管道請求引渡和司法互助活動將可能遭受更多挫敗。

在正式管道受挫之時，媒體已陸續揭露中國政府透過非法管道試圖「勸返」（中國目前所謂新的境外追逃方式）、<sup>12</sup>引誘、脅迫甚至綁架目標回國的現象。2020年11月美國司法部正式證實中國在國外非法執法的常態性作法。美國司法部對涉嫌在美國境內威脅一名「紅通」人員及其家屬的8人提出起訴，起訴書指出，在2016年到2019年期間，這8人為中國政府工作，利用各種方法跟蹤、恐嚇、威脅一位「紅通」人員及其家屬，以迫使其回國接受調查。事實上，NGO「人權觀察」早在2018年1月便發表調查文章，指出中國政府針對「紅通人員」在國內的家屬實施各種形式的連坐處罰，而且逼迫家屬前往「紅通人員」所在國，勸說他們返回中國，並且用各種方式威脅、騷擾「紅通人員」的家屬，以規避正常的引渡或司法互助程序。旅居美國的「紅通人士」李剛，其遭遇便是典型的例子：李剛表示其家人在國內不斷受到騷擾，其弟弟於2018年3月被公安拘捕，至今未能與家屬和律師會見，李剛前妻父母的個人帳戶也被全部凍結（華虎，2020）。此外，在美國的李剛稱其受到中共海外人員的監視、騷擾和恐嚇而不斷搬家。

12 關於「勸返」作為一種新的境外追逃方式，參黃莉娜（2016）。關於所謂「和諧追逃理論」，參劉黎明、蒲秋菊（2015：38）（「所謂的『和諧追逃』是指公安機關妥善運用社會、民眾、特別是在逃人員親友資源的社會關係，爭取他們的理解，經過親友安撫與規勸，從而打動逃犯，促使其主動投案。」）



## 參、審判

中國的「審判」與西方「審判」概念不同，在一般案件中，少有見證人出庭，而在所謂的「敏感案件」中，更是流於形式，並非在於確定事實，而是作為處罰的工具。<sup>13</sup> 中國法院在結構上就已經隱含了「阿基里斯的腳跟」，使其角色長期弱化，保障人權功能不彰（陳玉潔，2019：76-78，在此不贅述）。

2020年特別值得注意者之趨勢有二：一為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持續遭到制度性的嚴重侵害，尤其在被政府當局認定為「敏感」案件時特別明顯，如前所述，以下特徵幾乎已經成為所謂法院審判「敏感」案件的SOP：強迫被告認罪；秘密審判或不准被告家屬旁聽；判處重刑；家屬甚至無法取得案件資料或判決書。二為「因言獲罪」——尤其在網路上發表演論——的案例有常態化的趨勢，此類案件多被以「尋釁滋事罪」等「口袋罪」起訴並重判。近年來更觀察到中國的處罰進一步延伸到中國公民發布於境外社交媒體的言論（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21）。

- 例如，2020年4月30日，前媒體人陳杰人被以尋釁滋事罪、敲詐勒索罪、非法經營罪、行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判決表示，陳杰人為謀取非法利益，自2015年起在網上發佈虛假或負面資訊，「攻擊及詆毀黨政和司法機關」。陳杰人被捕後一個月，中央電視臺播出他的認罪片段。
- 2020年7月7日廣州公民陳宗因組建微信群，群組內有許多「牆外」消息，而被法院以「尋釁滋事罪」判刑一年三個月。
- 另外，在中國國內因翻牆發表批評政府言論而被處罰的案例也多不勝數，例如雲南昆明異議人士徐昆，因在境外社交平臺推特轉發大

13 感謝陸梅吉教授特別指出此點。



量香港「反送中」活動的圖片及文字，2019年8月被警方以「尋釁滋事罪」拘留，其後被起訴，案件於2020年8月16日開庭，法院僅准許兩個家屬旁聽，律師要求傳證人也被拒，開庭僅十分鐘法院就宣布休庭擇日宣判。

- 即使在海外發表網路言論，也無法倖免。今年媒體揭露一2019年之案例，留學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的中國學生羅岱青在推特上發表諷刺習近平的內容，2019年7月回到中國後被警方拘留，之後被法院以「尋釁滋事罪」判刑六個月。

因言獲罪也不限於一般平民百姓，2020年最受到社會矚目案件之一為中國紅二代、北京地產大亨華遠集團前董事長任志強，任志強於3月初撰文批評政府掩蓋疫情真相，並指稱習近平是「一位剝光了衣服也要堅持當皇帝的小丑」，3月12日任志強失聯，4月7日北京市紀委宣佈任志強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其案件於2020年9月11日開庭，檢方指控任志強觸犯貪汙罪、受賄罪、挪用公款罪及國有公司人員濫用職權等四項罪名。9月22日法院宣判任志強行為構成上述罪名，重判有期徒刑十八年，並處罰金人民幣420萬元。

## 肆、監獄與法律執行

2020年在監獄人權方面有兩個突出的問題：

### 一、監獄群聚感染

2020年2月21日，中國報導山東、浙江以及湖北三省共有5所監獄發生Covid-19群聚感染，其中確診病例512例，疑似病例10例。而武漢市2月29日單日新增Covid-19確診病例565例，僅監獄囚犯就佔了233



例，可見情況之嚴重。然而自3月來已無相關報導。從1月疫情傳播以來，一直到2月21日才有官方正式通報監獄群聚感染，通報時間題已相當嚴重，顯示政府對信息的壓制並不利於疫情控制。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公共衛生管理專家唐寧思博士（Dr. Nicholas Thomas）表示，由於監獄空間十分密閉，群聚感染很難避免，但其質問這些病例可能已經發展數周，為什麼直到2月21日才有報導出現（BBC 中文網，2020）。

## 二、政治犯健康堪慮

受刑人——尤其是政治犯和活動人士——在獄中待遇極端惡劣，例如維權人士邢望力出獄後向媒體揭露在監獄待遇。他表示自己體弱多病，但監獄不提供醫療，也不准許去醫院，不准其收信、寄信，邢望力曾因此和獄警發生爭執而被扇耳光。他表示其他服刑的囚犯都受到不人道對待，包括一天工作十幾個小時，經常被幹警或牢頭獄霸毆打。

2019年司法人權報告呼籲外界關注政治犯在獄中健康狀況惡化、在獄中病死（或獲釋不久後病死）之現象。今年7月份「無國界記者」報導，目前至少有114名記者和捍衛新聞自由人士在中國被關押，其中有些人被判處無期徒刑。名單特別列出其中十人健康狀況堪憂（或因中國政府拒絕家屬探視而狀況不明），若不能立即獲釋恐有生命健康危險，這十人包括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維吾爾族學者）、古麗米拉伊明（作家暨網站管理員）、陸建華（政治評論員）、張海濤（政治評論員）、秦永敏（政治評論員）、黃琦（「六四天網」創辦人）、姚文田（出版人）、桂民海（瑞典籍出版人）、吳淦（709被捕活動人士）、姜野飛（漫畫家）。以Ilham Tohti為例，其女兒表示2017年之後中國政府拒絕Ilham Tohti家人探監，Ilham Tohti患有心肺疾病、體重明顯下降，2018年底後健康狀況不明。



另外，臺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遭中國羈押已滿三年，2020年3月19日李淨瑜與民間團體聯盟「李明哲救援大隊」召開記者會，向各界強調應持續救援李明哲的行動。而自從 Covid-19 在中國爆發以來，李淨瑜便無法再去中國探視李明哲，也無法通電話。

## 伍、律師

一般律師的「黨建」工作仍持續進行中（陳玉潔，2020：76-77），另一方面，中國對於人權律師的打壓從未鬆懈。2020年7月9日是「709大抓捕」（陳玉潔，2019：81-82）滿五周年紀念，紐約大學孔傑榮（Jerome A. Cohen）教授表示「709大抓捕」象徵的不僅僅是一場運動式的打壓，而是一個「長久持續的進程」。

即使如此，人權律師群體仍未消失，仍有不少律師努力從事公益工作，但困難重重。一些律師於2020年3月初發起成立「新冠法律顧問團」，雖然顧問團收到了十多個申請案件，但一些家庭因不堪政府威脅而放棄維權。顧問團成員、逃亡至美國的陳建剛律師說，許多顧問團的律師也受到警告，如果提起訴訟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

維權律師遭遇到的打壓可分為以下幾類（可能同時或在不同時間點存在）：

### （一）刑事處罰（對象包括律師家人），甚至「被失蹤」

除前述參與「廈門聚會」的律師外，以下為其他律師遭打壓的情況（由於篇幅限制，僅能選擇性地討論重點案件）：

- 余文生律師（曾為「709大抓補」被捕律師王全璋代理案件）2020年6月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判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



余文生妻子許豔表示余文生受到秘密審判，家屬未收到判決書。在關押近 1,000 天後，余文生終於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獲准與律師見面，但其健康狀況堪憂，牙齒脫落、右手嚴重手震。其妻表示目前還無法會見丈夫。12 月二審法院維持原審判決。

- 覃永沛律師因網路推文在 2019 年 10 月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拘留、逮捕，一直無法會見律師，2020 年 3 月 2 日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然而家屬原本委託的謝陽律師表示，公安國保向他的律師事務所施壓，因此他不得不退出案件。此外，覃永沛的外甥朱性銘 2020 年 7 月份遭警方拘留，8 月份家屬才接到警方通知，表示朱性銘因涉嫌開設賭場已被刑事拘留。覃律師家屬懷疑這是警方在案件開庭之前，對覃律師與家屬施壓的一種手段。
- 原本與覃律師同一事務所的陳家鴻律師（曾聲援余文生律師）於 2019 年 4 月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遭拘留、逮捕，6 月開庭，結果不明，目前還沒有案件進展消息。
- 高智晟律師於 2017 年 8 月再次「被失蹤」至今，外界無從得知消息。其姊積鬱成疾於 2020 年 5 月自殺。

## （二）酷刑

獲釋的維權律師王全璋於 6 月份接受媒體採訪時首度提到在獄中遭受酷刑的細節。王全璋在 2015 年 8 月起直至 2016 年 1 月宣佈其正式被捕之前，都被公安監禁在天津，他形容此地為「酷刑的溫床」。他被關在小牢房中，每天 24 小時被 2 名武警監視，就連睡覺時也被禁止翻身、曾經被連續掌摑好幾個小時、被要求高舉雙手站立 15 個小時，最終被迫簽署口供，承認自己接受外國資金試圖顛覆國家。

### （三）騷擾、監控、偽釋放

- 「709 大抓捕」最後受審的律師王全璋在 2020 年 4 月 5 日刑滿出獄，但隨即被政府以「隔離」為名送往戶籍所在地的山東濟南，不准返回北京與妻兒團聚。王全璋寓所外有十多名人把守，有人日夜站崗，拒絕外人探訪。王全璋的情況為學者所稱之「偽釋放」(non-release release) (Cohen, 2016)，其刑滿後並未獲得自由，只是從小監獄轉到大監獄。
- 協助 709 事件家屬的江天勇律師於 2019 年 2 月底出獄後，被人 24 小時監管，至今行動受限，形同軟禁。

### （四）侵害執業

- 5 年前曾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的人權律師謝陽雖然被法院免去刑事處罰，但 2020 年 8 月份遭司法局吊銷律師執業證，理由是 5 年前他在代理案件時，擾亂法庭秩序。
- 廣東女律師楊斌 8 月份被司法廳註銷執業證，表面上理由是楊斌沒有跟律所續約而無「掛靠」的律所，但實際上註銷執業證應與許志永案件有關，2020 年 2 月警方在楊斌寓所抓走許志永，楊斌和丈夫兒子也一度被剝奪人身自由。
- 2020 年記錄的許多案件中（包括「港青十二人」案、14 前述之「長沙富能」案以及「端點星」案），被告或家屬聘請的律師多被施壓退出案件，或者是被公安以各種方法解任，改聘「官派律師」，剝奪被告或被告家屬選擇律師的權利。旅美中國維權律師彭永峰認為，將官派律師稱為「維穩律師」更加合適，其表示：「這些律師只會按照官方的統一口徑來介入案子，希望當事人能夠配合政府做一場司法

14 參 2020 年「港澳人權觀察」。



秀，很明顯就是維穩的一部分。」

- 代理「12 港人偷渡案」的盧思位律師、任全牛律師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地方司法廳通知，擬吊銷他們的律師執業證書。

## 陸、觀察結論

2020 年對中國的司法人權是極為嚴峻的一年。與去年相比，2020 年觀察到更多因言獲罪的案例，尤其在 Covid-19 期間，許多獨立的公民記者或批評聲音都因此而被拘捕，且在一些案件中處罰較以往更加嚴厲，顯示言論空間進一步的壓縮。此外，被中國黨國視為「敏感」案例也有增加之趨勢，並非僅限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相關案件，主要倡導經濟、社會權利之 NGO 人士，例如倡議反歧視、協助弱勢群體的「長沙富能」工作人員即為例證。

此類案件從開始偵查到庭審結束，已經出現一套「SOP」：首先公安機關對被監禁人使用「指定監視居住」，最長可達六個月，不准律師會見，家屬也不知道關押地點，藉此使被監禁人長期與外界完全隔離，使其感到孤立；如果是職務犯罪案件，則由國家監委實施「留置」，同樣可長達六個月，也不准律師會見，留置地地點不受監督；剝奪其或家屬選擇律師權利，改由「官派律師」代理案件；對被監禁人施以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反覆訊問被監禁人、強迫其在官媒上認罪；不准家屬或外人旁聽，或逕行秘密審判；家屬無法從「官派律師」獲得案件資訊，甚至也沒有收到相關法律文書。這是過去幾年人權侵害案件所累積起來的慣用手段，現今已經變成一套常態性的作法。

繼2018年底的兩名在華加拿大公民遭拘捕，變成「人質外交」的受害者之後，2020年又觀察到類似案件，而且似乎越演越烈：今年中澳關係交





惡，7月澳洲政府發出警訊，要本國公民警惕在中國被恣意拘捕的風險，8月份澳籍華裔的中國央視記者成蕾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在北京被捕，接著兩名澳洲記者遭恐嚇、約談，外界認為這些事件都與中澳關係的惡化有關。同樣地，臺海關係緊張，中國央視一連三天播出四名臺灣人認罪片段，指稱他們涉及間諜活動。在這些事件之後，中國司法制度在國際間的可信度嚴重受創，隨之而來的將會是中國對外追逃追贓計畫的受阻。

當中國以合法管道要求司法互助無法成功時，可能會訴諸非法管道，近年來 NGO 已經記錄中國在國外監控、脅迫目標的現象，2020 年美國起訴 8 人騷擾威脅在美國的「紅通人員」及家屬之案件即為適例，未來難保這類案件不會再度發生，若中國為了追逃追贓持續訴諸這些非法手段，而不願意制度性地改善國內司法人權，未來與他國在司法方面的紛爭只會有增無減。



## 參考資料

---

- BBC中文網（2020）。〈肺炎疫情：中國多地監獄集中爆發，防控系統仍存漏洞〉，BBC中文網，2020年2月2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1583101>。2020/12/1。
- 中央通訊社（2020）。〈秘密協議曝光，瑞士允許中國特工入境逮人〉，中央通訊社，2020年12月1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12110003.aspx>。2020/12/31。
- 匡乃安、何正華（2009）。〈堵塞貪官外逃出路的制度設計〉，《法治論壇》，第2期，頁130-137。
- 江金權（2020）。〈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加強黨中央集中統一領導是「十四五」經濟社會發展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新華社，2020年10月30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30/c\\_1126677818.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10/30/c_1126677818.htm)。2020/12/1。
- 自由亞洲電台（2020）。〈「709」再度來襲，多人遭「監視居住」〉，自由亞洲電台，2020年1月15日，<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renquanfazhi/cc-01142020103623.html>。2020/12/1。
- 周頤（2016）。〈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中國法院的司法改革》白皮書〉，民主與法制時報，2016年3月1日，[http://e.mzyfz.org.cn/paper/paper\\_9140\\_3103.html](http://e.mzyfz.org.cn/paper/paper_9140_3103.html)。2020/12/1。
- 梁書瑗（2020）。〈《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條例》通過之意涵〉，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0年10月16日，[https://indsr.org.tw/tw/News\\_detail/3250/%E3%80%8A%E4%B8%AD%E5%9C%8B%E5%85%B1%E7%94%A2%E9%BB%A8%E4%B8%AD%E5%A4%AE%E5%A7%94%E5%93%A1%E6%9C%83%E5%B7%A5%E4%BD%9C%E6%A2%9D%E4%BE%8B%E3%80%8B%E9%80%9A%E9%81%8E%E4%B9%8B%E6%84%8F%E6%B6%B5](https://indsr.org.tw/tw/News_detail/3250/%E3%80%8A%E4%B8%AD%E5%9C%8B%E5%85%B1%E7%94%A2%E9%BB%A8%E4%B8%AD%E5%A4%AE%E5%A7%94%E5%93%A1%E6%9C%83%E5%B7%A5%E4%BD%9C%E6%A2%9D%E4%BE%8B%E3%80%8B%E9%80%9A%E9%81%8E%E4%B9%8B%E6%84%8F%E6%B6%B5)。2020/2/18。



- 習近平（2020）。〈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檢察日報，2020年11月18日，[http://newspaper.jcrb.com/2020/20201118/20201118\\_001/20201118\\_001\\_1.htm](http://newspaper.jcrb.com/2020/20201118/20201118_001/20201118_001_1.htm)。2020/12/01。
- 陳文蔚（2020）。〈挺維權又直言！中國農民企業家孫大午遭拘捕，公司被接管〉，中央廣播電台，2020年11月12日，<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4512>。2020/12/1。
- 陳玉潔（2019）。〈司法人權觀察〉，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8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5-88。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2020）。〈司法人權觀察〉，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編），《2019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頁61-85。臺北市：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陳光中（2014）。〈如何理順刑事司法中的法檢公關係〉，《環球法律評論》，第1期，頁63。
- 黃元元、伍益輝（2020）。〈關於監察留置場所設置的探究〉，《法制博覽》，第14期，頁214-215。
- 黃莉娜（2016）。〈利用勸返實現境外追逃問題研究〉，《法制與社會》，第14期，頁247-248。
- 華虎（2020）。〈中共被控在海外騷擾「紅通」人員，在國內挾持其家屬為人質〉，美國之音，2020年11月7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ccp-s-harassment-of-red-notice-fugitives-overseas-and-their-family-members-in-china-20201107/5651894.html>。2020/12/1。
- 劉志強、宋海超（2020）。〈尋釁滋事罪司法解釋「三性」審視〉，《學術界》，第5期，頁82-92。
- 劉計劃（2020）。〈監察委員會職務犯罪調查的性質及其法治化〉，《比較法研究》，第3期，頁160-174。



- 劉黎明、蒲秋菊（2015）。〈關於境外追逃追贓的思考—以「獵狐行動」為例〉，《湖南警察學院學報》，第28卷，第6期，頁31-39。
- 儲百亮（2020）。〈「刀刃向內」：習近平對政法系統進行「整風」〉，紐約時報中文網，2020年8月21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200821/china-xi-jinping-communist-party/zh-hant/>。2020/12/1。
- Chen, Yu-jie and Jerome A. Cohen (2017). “A Taiwanese Man’s Detention in Guangdong Threatens a Key Pillar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China File. 2017/4/20. <https://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viewpoint/taiwanese-mans-detention-guangdong-threatens-key-pillar-of-cross-straits>. (accessed December 1, 2020).
- Cohen, Jerome A. (2016). “Non-release 'Release' of Human Rights Activists and Their Confessions.” 2016/8/2. <http://www.jeromecohen.net/jerrys-blog/2016/8/2/non-release-release-of-human-rights-activists-and-their-confessions>. (accessed February 20, 2020).
- \_\_\_\_\_(2019). “Law’s Relation to Political Power in China: A Backward Transition.”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 86, No. 1: 231-251.
- \_\_\_\_\_(forthcoming).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volution and Manipul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 Ginsburg, Tom (2020). “Authoritarian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4, Issue 2: 221-260.
- Lemon, Edward (2019). “Weaponizing Interpol.”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30, No. 2: 15-29.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21). “China Is Now Sending Twitter Users to Prison for Posts Most Chinese Can’t Se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2021/1/29. <https://www.wsj.com/articles/china-is-now-sending-twitter-users-to->



prison-for-posts-most-chinese-cant-see-11611932917#comments\_sector.  
(accessed February 18, 2021).



